

# 學甲區 臺南市將軍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後：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災害發生時災民所需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等)，但以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以雙方可提供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品項及數量如附件)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雙方於接獲他方請求支援後兩小時內將請求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請求方簽收運用。
- 五、物資價格：以雙方購買時或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112年3月10日~116年1月31日)，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一式3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張明寶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電話：06-7832100

乙方：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洪聰發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0號  
電話：06-7942104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